



工作语言：中文

业务领域：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争议解决 数字科技与互联网

电话：+86 139 4000 7881

邮箱：zhoujiaqing@hylandslaw.com

基本信息

教育背景

1997年9月-1998年12月 | 辽宁大学 | 法律 | 本科

2007年9月-2010年7月 | 大连海事大学 | 国际经济法 | 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2022年11月-至今 | 北京浩天（沈阳）律师事务所 | 主任

2008年12月-2022年11月 |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

2006年6月-2008年8月 | 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

专业资格

中国律师资格

职业背景

周家庆律师自2006年始即为沈阳市各级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国资公司提供案件代理、公共事务管理、征收、国有资本保全及运营、法律培训等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执业以来，担任过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房产局、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法库县人民政府等多个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担任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辽宁省房地产协会特聘法律顾问；担任鞍钢集团、沈阳市客运集团、沈阳市水务集团、辽宁近海控股集团、沈阳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沈阳唐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的常年/专项法律顾问；为香港南华集团沈阳中街皇太极广场项目等多个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和北京现代汽车等多家大型企业的投资并购专项法律顾问。

诉讼方面，周家庆律师在涉及征收、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以及行政赔偿等行政诉讼案件中，能够根据案件的客观情况、案件背景等选择对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最有利的诉讼方案，最大程度上减少、减轻及免除了行政机关及下属机关承担行政赔偿的责任，有效化解了行政行为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矛盾与纠纷，获得了服务客户的高度认可。

非诉方面，周家庆律师基于多年为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及对行政机关的体制、运作的了解与熟悉，对于涉及公共事务管理的相关事项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需求，为行政执法、行政协调、行政检查、行政监督、行政反馈等一系列行政行为提供合法合规解决方案和行动指南，确保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避免争议；对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国资运营项目能客观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和解决方案，能有效地解决服务客户面临的难题，广受客户赞誉。

周家庆律师从业二十多年，坚持深耕政府公共政策与国资运营领域，主要从事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政府投融资及片区开发运营、建设工程等行政与民商事领域的争议解决，并牵头参与了《辽宁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辽宁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等立法项目的起草、论证。著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操作指引》《论涉公共利益拆迁若干法律问题的分析》、《论商品房买卖中法律风险防范》等多篇操作指引、专业论文。

社会职务

辽宁省法学会宪法行政法学研究会 | 副会长
辽宁省法学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研究中心 | 主任
辽宁省房地产协会 | 专家组成员
辽宁省城市更新分会 | 会长
辽宁省人民政府复议委员会 | 咨询专家库成员
沈阳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专委会 | 主任
沈阳工业大学法学院 | 客座教授
大连国际仲裁委员会 | 仲裁员

荣誉奖项
